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公司决定聘任孙颖士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孙颖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我们认真审阅了孙颖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提名程序合法。因此，同意聘任孙颖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孙颖士，男，1957 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大连理工大学学士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DP，高级工程师。现兼任中国渔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委员、农业部海事调查处理专家组专家；《中国渔业经济》编委、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。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渔业互保协会常务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副会长、辽宁渔港监督局局长。

孙颖士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